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注销阳春市陂面镇南星第三卫生站的公告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阳春市陂面镇南星第三卫生站第三卫生站注销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登记号	医疗机构地址
1	阳春市陂面镇南星第三卫生站	441781120433	阳春市陂面镇南星村委会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